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廿一日

第三十五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三十五期目錄

府

令

一件

部

訓令

三件

公

令

六件

法

指令

二件

專

公函

一件

載

規

勞資爭議處理法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沿革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政務次長唐卜年呈請辭職唐卜年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湯良禮爲外交部政務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徐良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二六號

(奉 令爲改正陸海空軍軍人訓練第三項一案令仰飭屬知照由)

令外交部

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號訓令開：

「案查陸海空軍軍人訓練，前駐本府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制定公佈，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據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九二八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年四月四日文字第九九號公函，以奉交陸海空軍軍人訓練，業經國民政府明令，並通飭施行，檢送上項訓條一份，囑轉呈備查等由；經呈，奉 主席諭：『准予備案，惟原訓條第三項『……盡心竭力……』改正爲『竭盡心力』』等因；復奉提出三十年四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復請查照轉陳，等因，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一九〇號

(奉 國府令抄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現奉

令外交部

國民政府第四九號訓令開：

「查勞資爭議處理法規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九二號

（奉 國府令停止特級上將授任條例及上將任官施行條例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現奉

令外交部

國民政府第五一號訓令開：

「查特級上將授任條例及上將任官施行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遵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日

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一九號

派王恩貴爲本部專員在亞洲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令 第一二〇號

秘書錢志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二一號

公使銜專員林耕宇呈請留資停薪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令 第一二三號

派雷雲芳爲本部科員以薦任待遇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令 第一二三號

科員陳俊臣因病呈請留資停薪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二四號

派謝景昌爲本部科員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七日

外交部部 徐 良

外交部指令 建總字第三四一號

令駐京城總領事范漢生

呈一件 爲呈報奉令辦理駐京城總領事館鄰接地交涉讓渡契約情形并請將日方所交地價

差額撥充商會建築費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予備案至該總領事代表華僑領袖請求將日方所交兩地地價差額日金一萬九千七百五十元撥作中華商會新建會址工費不足時之用一節查與前呈所稱不盡相符且商會建築費用規定以日金四萬元爲限度當不能超出預算毋庸另款準備仍仰依照原案將該款指定爲當地華僑小學之教育基金并設法妥爲存放以每年生息撥充華僑小學每月經常費用如果商會能按月撥款維持華僑小學經常費者即以此基金存放商會亦無不可統仰該總領事儘有利之方法妥慎辦理并與華僑領袖商定辦法呈部候核爲要

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指令 建通字第三五二號

令廣東省特派交涉員周秉三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呈一件 爲粵人溫德生請發居留證祈核示由

呈悉：該奧人溫德生既已僑居我國有年，并有正當職業，所請發給居留證一節，應予照辦，即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製發，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五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公 牘

外交部公函

建通字第一三五號

（全日本華僑總會召開全體大會請派員致辭一案貴部是否派員前往致訓決定辦法
後請逕函駐日大使館接洽並見據由）

案據駐日大使館呈稱據全日本華僑總會會長潘植我呈以該會第二屆全體會員大會定於本年五月十九日二十日二十一日三日在長崎舉行擬請轉懇

主席頒賜訓辭並請由僑務委員會宣傳部派員蒞會致訓除分函外請鑒賜轉請等情並抄呈全日本華僑總會原呈前來查本屆全日本華僑全僱大會呈請頒發訓辭業經本部函請 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至此項大會

貴部是否派員前往致訓應請決定辦法後逕行函復駐日大使館遵照並知照本部以資接洽除分函

僑務委員會

宣傳部 外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宣傳部

僑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五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法 規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府在國營事業為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二、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雷車航運及公共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第十條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第十一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限期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社會部所派之代表為主席

第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

切事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社會部指定之如社會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二、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省市分會派代表一人

三、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與爭議人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社會部備

案

社會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會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

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社會部定之並通知有關各部

第十七條

日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權限之代表爲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社會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社會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會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調解不成立之理由

三、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選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三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種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第三十七條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

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管主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

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依刑法僞證罪處罰

- 一、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二、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覆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

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